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6,274	343,811
銷售成本		<u>(217,108)</u>	<u>(217,849)</u>
毛利		119,166	125,962
利息收入		7,530	9,236
其他收入		17,880	23,171
其他收益，淨額		1,598	4,517
行政開支		(86,136)	(65,91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u>(28,681)</u>	<u>(24,872)</u>
經營溢利		31,357	72,098
融資成本		(132,318)	(142,7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5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23</u>	<u>1</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960)	(71,203)
所得稅開支	5	<u>(24,817)</u>	<u>(23,570)</u>
本年度虧損		<u><u>(125,777)</u></u>	<u><u>(94,773)</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517)	(108,955)
—非控股權益		<u>6,740</u>	<u>14,182</u>
		<u><u>(125,777)</u></u>	<u><u>(94,77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6	(0.079)	(0.099)
攤薄	6	<u>(0.079)</u>	<u>(0.09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25,777)</u>	<u>(94,77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24,016)	(17,68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 額	8,658	2,81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u>(22,391)</u>	<u>(5,42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37,749)</u></u>	<u><u>(20,293)</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63,526)</u></u>	<u><u>(115,066)</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 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003)	(127,243)
—非控股權益	<u>6,477</u>	<u>12,177</u>
	<u><u>(163,526)</u></u>	<u><u>(115,0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034	744,622
使用權資產		59,078	16,0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67	1,48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084	3,06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9,429	27,37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0	3,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14,636	161,776
		<u>1,632,028</u>	<u>957,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89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01,642	520,21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3	2,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09	385,512
		<u>847,383</u>	<u>907,745</u>
總資產		<u><u>2,479,411</u></u>	<u><u>1,865,46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		77,424	75,057
儲備		(214,037)	(64,306)
		(136,613)	10,751
非控股權益		223,282	201,237
權益總額		<u><u>86,669</u></u>	<u><u>211,988</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2	1,073
借貸		1,288,855	1,238,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1	5,827
		<u>1,292,808</u>	<u>1,245,1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3,662	107,713
借貸		787,772	281,242
租賃負債		2,740	3,7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760	15,581
		<u>1,099,934</u>	<u>408,288</u>
總負債		<u>2,392,742</u>	<u>1,653,481</u>
總權益及負債		<u>2,479,411</u>	<u>1,865,4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52,551)</u>	<u>499,4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及儲能電站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上文列出的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 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	待定

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與規定一致。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c)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52,551,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其已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777,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並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贏匯有限公司（「**贏匯**」）（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397,011,000元（相當於約422,48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2,385,000元的銀行貸款的還款計劃已經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償還的銀行貸款將由約人民幣132,760,000元相應減少至約人民幣67,76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名債權人已作出承諾，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3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獲得其他貸款約人民幣862,408,000元。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取餘下未動用貸款融資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3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234,020	251,163
— 電價補貼	85,431	91,581
—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4,937	1,067
— 銷售石油焦	3,708	—
	<u>328,096</u>	<u>343,811</u>
隨時間確認：		
— 建設服務	8,178	—
	<u>336,274</u>	<u>343,811</u>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益。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收取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三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貸款的按金、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548	4,322
中國	<u>1,536,751</u>	<u>894,708</u>
	<u><u>1,542,299</u></u>	<u><u>899,030</u></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二零二三年：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19,451</u>	<u>342,708</u>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至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757	26,969
預扣稅	860	—
遞延所得稅	<u>(2,800)</u>	<u>(3,399)</u>
	<u>24,817</u>	<u>23,570</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2,517)	(108,9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1,674,842</u>	<u>1,100,066</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79)</u>	<u>(0.09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及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類(二零二三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及贖回收益。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其已獲轉換／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58,684	198,033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256,654</u>	<u>196,00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59,624	485,984
	<u>1,016,278</u>	<u>681,987</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386,636)	(133,77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414,636)</u>	<u>(161,776)</u>
流動部分	<u><u>601,642</u></u>	<u><u>520,211</u></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3,141	645,400
港元	3,137	36,587
	<u>1,016,278</u>	<u>681,987</u>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02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4,797,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準備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據(附註)	195,845	165,403
三個月內	57,495	30,600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2,111	—
超過一年	1,203	—
	<u>256,654</u>	<u>196,003</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營運的風力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準備撥備)按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388	64,402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3,749	69,685
超過一年	<u>100,517</u>	<u>61,916</u>
	<u>256,654</u>	<u>196,003</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撥備賬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11,137	345,354
減：虧損準備撥備	(217,100)	(201,427)
	<u>194,037</u>	<u>143,927</u>
應收貸款(附註(ii))	202,304	218,856
減：虧損準備撥備	(81,266)	(66,642)
	<u>121,038</u>	<u>152,214</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	14,923
其他貸款的按金(附註(iv))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附註(v))	416,549	146,920
	<u>759,624</u>	<u>485,984</u>
總計	<u>759,624</u>	<u>485,98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之預付款項	(386,636)	(133,77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414,636)</u>	<u>(161,776)</u>
流動部分	<u>344,988</u>	<u>324,208</u>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7,256	281,075
減值撥備	28,681	24,872
撇銷	—	(9,981)
出售附屬公司	(1)	—
匯兌調整	1,617	1,290
	<u>327,553</u>	<u>297,256</u>
年末	<u>327,553</u>	<u>297,25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指應收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該公司已陷入財務困難)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9,2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718,000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已全數減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介乎5%至18%(二零二三年：5%至18%)的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12,4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775,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250,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該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擔保。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貸款為無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i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若干存款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擔保。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以及向非控股權益預付顧問費分別約人民幣386,636,000元及人民幣16,177,000元。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672	21,196
應付利息	623	22,783
其他應付稅項	1,04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282	12,1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	13,043	13,14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968	1,340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ii))	12,642	2,3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1,644	681
就投資及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按金	13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741	34,066
	293,662	107,713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而應付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136	20,82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13,226	35
超過一年	1,310	335
	<u>25,672</u>	<u>21,196</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7,478	76,323
港元	16,184	31,390
	<u>293,662</u>	<u>107,713</u>

10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613,234</u>	<u>42,5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9,45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2,74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四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察北管理區儲能電站(300兆瓦／1.2吉瓦時(「吉瓦時」)) — 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投資及建設的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項目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建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到併網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成功實現全容量併網，主要收益模式為電力市場交易及容量租賃。於該項目併網後，其可匯聚當地豐富的新能源資源，並將其輸送到負荷中心消納，進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比例，有效緩解壩上地區及冀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受限的問題。

經營環境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格局中持續演進。中國經濟憑藉強大的韌性與活力，保持了穩健的增長態勢。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結構調整的挑戰，中國積極推進各項改革舉措，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且穩中有進，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宏觀經濟基礎。二零二四年，中國電力行業中的新能源領域與風電行業均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

從新能源整體範疇來看，裝機容量與發電量方面成績斐然。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73億千瓦，同比增長23%，佔電力新增裝機容量的86%。聚焦風電行業，同樣增長顯著。二零二四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到7,982萬千瓦，同比增長6%，其中陸上風電7,579萬千瓦，海上風電404萬千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全國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到5.21億千瓦，同比增長18%，其中陸上風電4.8億千瓦，海上風電4,127萬千瓦。發電量上，二零二四年全國風電發電量為9,91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全國風電平均利用率為95.9%。

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的發展給予了高度重視，通過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積極推動風電及清潔能源的應用和推廣，為本集團風電場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機遇。中國政府對風電行業的持續支持，不僅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了獨有政策優勢，也提供了有利的發展環境。預期風電行業將迎來新發展時期，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機遇，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風機設備利用小時波動的風險

受電力供求關係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會有所波動。倘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公司風機設備的未來平均利用小時數存在波動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2) 風電價格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促進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依據《可再生能源法》，決定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新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現平價上網，不再享有中國政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分別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資金的結算規則。通過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推動風電開發成本進一步大幅下降，從而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預計風電價格將會持續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3)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的新能源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電力項目建設具有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本公司近年來啟動多個新項目，除特別項目以外，部分投資資金主要通過貸款等方式獲取。受國際、國內宏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進而對本公司財務費用構成影響。

前景展望

二零二四年，中國在新能源領域密集出台政策，從產業規劃、技術創新、市場培育、基礎設施建設等多維度發力，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援。這些政策進一步優化了產業發展環境，加速了技術成果轉化，拓展了市場空間，增強了新能源產業的核心競爭力，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注入了強大動力，也為包括本集團在內新能源企業開闢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堅定不移地踐行綠色發展新理念，全方位推進資源節約與迴圈利用，持續深入推進產業結構與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然成為中國政府的關鍵戰略方向。當前，中國政府正加速在戈壁及荒漠地區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這為風電行業的後續發展開闢了廣闊空間。預計未來，隨著政策持續落地，這些項目將成為推動風電行業飛躍式發展的關鍵引擎，為專注新能源的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而儲能作為新能源產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儲能技術能夠有效解決新能源發電的間歇性與波動性問題，對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保障能源穩定供應具有重要意義。

展望未來，儲能產業前景廣闊。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儲能成本將進一步降低，儲能效率將大幅提升。我們計劃深度挖掘察北管理區儲能電站的潛力，通過技術創新與精細化運營，提升電站的充放電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發展其成為行業內的標杆項目。同時，我們將以察北管理區儲能電站為基礎，積極拓展儲能業務版圖。一方面，我們將加大在儲能技術研發上的投入，與科研機構合作，探索新型儲能技術，如固態電池儲能、液流電池儲能等，提升本集團在儲能領域的技術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儲能項目的建設，涵蓋電源側儲能，助力風電場、光伏電站實現更穩定的電力輸出；拓展用戶側儲能，為工商業用戶提供能源優化解決方案，降低用電成本，通過儲能技術的廣泛應用，推動能源結構的深度調整，致力構建更加智能、穩定、可持續的能源體系。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設定了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在「十四五」規劃的有力指引下，中國風光發電穩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行業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併網裝機容量分別達7,590萬千瓦、21,700萬千瓦，累計風電裝機容量位居世界首位。在「雙碳」目標驅動下，風光發電已全面邁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益凸顯。隨著技術的不斷革新與成本的進一步降低，風光發電有望在能源市場中佔據更為顯著的份額，本集團將緊緊把握這一趨勢，積極投身於相關項目的開發與運營。

在強化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範圍，深化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我們將憑藉先進技術與管理經驗，提升運維服務水準與品質，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與電力、交通、建築等其他行業的合作模式，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與深度融合，例如，在交通領域，探索與新能源汽車企業合作，利用風電場產生的綠電為電動汽車充電；在建築領域，參與綠色建築項目，為其提供清潔電力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持續尋覓合作開發或收購契機，積極拓展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業務。我們將與行業內外的優質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攜手共同開發光伏、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構建多元化、互補性的能源結構。藉助合作，實現資源、技術與管理經驗的共用，達成互利共贏，助力推動整個行業的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通過業務與資源整合，積極探尋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機遇，擴大並強化業務收入與盈利，全力將本集團打造成具有強大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商，為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廣闊的基礎。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社會的支持與信任。因此，本集團將始終堅守誠信、創新、協作的經營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與股東、投資者及所有合作夥伴攜手並肩，共同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事業的蓬勃發展，為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6,274	343,811	7,537	2
毛利	119,166	125,962	6,796	5
經營溢利	31,357	72,098	40,741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960)	(71,203)	29,757	42
本年度虧損	(125,777)	(94,773)	31,004	3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517)	(108,955)	23,562	22
非控股權益	6,740	14,182	7,442	52
本年度虧損	(125,777)	(94,773)	31,004	3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832,018)	(1,134,023)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86,669	211,988
流動比率	3	77%	222%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4	246	177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5	39	34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24	0.5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2,114%	535%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 收益 x 365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 / 銷售成本 x 365日
6. 息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7. 淨債務 / 權益 x 100%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銷售石油焦及提供建設服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36,274,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811,000元減少約2%。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銷售電力	234,020	251,163	17,143	7
電價補貼	85,431	91,581	6,150	7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4,937	1,067	3,870	363
銷售石油焦	3,708	—	3,708	不適用
建設服務	8,178	—	8,178	不適用
總計	336,274	343,811	7,537	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7,10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7,849,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5%(二零二三年：約63%)。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9,16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5,962,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5%，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14,21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005,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11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509,000元)；(iii)豁免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03,000元)；及(i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4,03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86,13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5,916,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8,68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4,872,000元)。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票據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32,31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2,755,000元)。其輕微減少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其他貸款的利率下降。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4,81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57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小幅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25,7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4,773,000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減少7%至約人民幣23,293,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31%至約人民幣20,22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51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8,955,000元)。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52,551,000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45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由於(i)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的新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97,011,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於報告期間提取部分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2,760,000元在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44,60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分別約人民幣243,336,000元及1,360,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385,51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分別約人民幣358,187,000元及30,07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076,62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9,5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7,092,000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76,62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41,834,000元為定息貸款，而約人民幣1,534,793,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額外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6,42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額外公司債券；本金額為37,895,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約99,996,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已發行且未償還116,416,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轉換機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取消。可換股票據此後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64,751,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Well Foundation**」)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為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 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59,295,04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546港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第一份延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的截止日期；及(2)延後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的終止日期。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590,615,905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A」)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認購協議B」，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119,437,859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代價分別為23,409,820港元及161,701,291港元(「認購事項B」)。

根據本公司與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C(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為9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與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北晟德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作為擬定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擬出售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擬收購河北交投德能能源有限公司50%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i)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並投資於新設備及潛在商機；(ii)償還本集團的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為前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及可能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建議及可能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第一份延後公告。

注資及收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九嘉新能源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九嘉新能源」)及其股東(即珠海橫琴九嘉項目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九嘉」)及廣州市瑞博龍新實業有限公司(「廣州市瑞博龍新」))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i)九嘉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由珠海橫琴九嘉及廣州市瑞博龍新分別擁有95%及5%權益；(ii)廣州市瑞博龍新將會將5%股權無償轉讓予珠海橫琴九嘉；(iii)九嘉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而擁有60%權益及珠海橫琴九嘉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而擁有40%權益；及(iv)本公司及珠海橫琴九嘉須分別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49,2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作為九嘉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九嘉新能源持有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實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100%股權。根據注資協議，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及珠海橫琴九嘉的額外注資將僅用於發展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九嘉新能源及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的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租賃資產進行評估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並無支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總代價。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67,42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8,2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約人民幣271,0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797,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54,4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投資，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5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約13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1,54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382,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其為實現、吸引及保留本集團高標準與質素的管理、向所有股東推行高標準且健全的內部控制、問責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多名持份者的期望而言提供了一個框架及堅實的基礎。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袁萬永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獲董事推選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符合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委聘了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本公司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注意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例法規，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金道連城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金道連城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